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煒鏗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